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ST 盈方

公告编号: 2020-06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峰	董事	工作原因	王金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盈方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芳	代博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电话	021-58853066	021-58853066	
电子信箱	infotm@infotm.com	infotm@infot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00,858.68	3,995,328.00	3,995,328.00	-7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0,455.92	-39,100,043.43	-39,100,043.43	8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81,701.32	-39,396,687.86	-39,396,687.86	8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25,044.68	-21,956,483.94	-21,956,483.94	5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479	-0.0479	8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479	-0.0479	8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6%	-21.96%	-21.96%	64.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2,491,949.98	58,161,668.17	58,161,668.17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56,935.52	-23,790,940.09	-23,790,940.09	53.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编制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所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已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实施完毕。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124,022,984	94,520,24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9,000,000	69,000,0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	37,259,600	37,259,60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230,400			
山东麦格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0,035,516			
张冰	境内自然人	0.95%	7,777,576	7,777,576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6,000,400	6,000,400	冻结	6,000,400

					质押	6,000,000
杨海华	境内自然人	0.57%	4,650,000			
陈森元	境内自然人	0.55%	4,465,600			
赵伟尧	境内自然人	0.43%	3,51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刘淑芳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迎来了发展的调整和转型。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力争恢复上市、解决历史遗留、深挖客户需求”的经营目标，努力寻求主营业务的内生增长，逐步恢复自我造血功能；全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全额收到业绩补偿款并剥离停滞资产；积极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芯片业务波动较大，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7.45%；但源于公司一直实施控本降费的积极措

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18%。

因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为力争实现公司股票的恢复上市，公司将2020年确定为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起始元年。鉴于此，公司秉持积极开拓、优化提升和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既定方针，稳步推动公司向恢复上市的目标良性发展。

（一）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头部客户需求，积极推动部分芯片投产工作。针对其他呆滞芯片，公司广泛调研客户意向，现正与意向客户沟通后续合作开发，升级系统解决方案的相关事宜。同时，为彻底解决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困境，公司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数据中心业务予以剥离；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权，如该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毕，公司将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通过利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优势，结合公司芯片设计、研发业务的技术支持，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运营管理和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各项管理工作，推动对业务的整合和职能的重构，及时清除各类不利因素和冗余配置。首先，公司积极梳理主营业务的研发、运营、销售各个环节，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资金计划，有效促进了工作流程的化繁为简，促进了资金的科学预算，公司控本降费措施初见成效；其次，公司积极推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追溯重述，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促进了公司对历史遗留问题的有效清理；此外，公司持续推动健全、完善内控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全面防范运营风险，为公司未来恢复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编制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所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已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实施完毕。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芯元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芯元微”）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科创中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自2020年5月将绍兴芯元微纳入合并范围。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韵

2020年8月7日